

关于开展党纪学习教育实践研学的通知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《关于在全党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通知》和陕西省委《关于在全省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》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《关于在全校开展党纪学习教育的实施方案》工作部署，定于4月24日组织学校各级干部参观西安市警示教育基地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参观时间

4月24日（周三）上午9:00-10:00

二、乘车时间地点

4月24日（周三）上午8:00，金花校区西门外

三、参观人员

校领导马万清、辛永昌，机关、直属单位处级以上干部，组织部、人事处、财务处、基建处、国资处、招标办等部门全体党员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（一）参观人员确因特殊情况不能参加的，请于4月23日下午15:00前报郭莉娜请假。

（二）参观完警示教育基地后，校领导和党群部门负责人与西安文理学院相关部门召开集体座谈会，其他人员统一乘车返校（返程途径金花校区-临潼校区）。

（三）请全体参观人员佩戴党徽。

校纪检监察机构

党委组织部

2024年4月23日